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查詢。本公司申訴電話：
0800009888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核准文號：105.07.12 富保業字第 1050001355 號函備查。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個人賠償責任、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緊急救援費用、旅程取消費用、旅程縮短費用、海外汽車第三人責任、行程延誤費用、行李延誤費用、劫持事故慰問金】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境內：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 二、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三、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四、旅行文件：指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之文件。
- 五、交通票證：指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之票證。
- 六、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七、突發疾病：指因突發且急性，須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但不包括懷孕、生產、早產及流產。
- 八、住居所：住所者，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居所者，指繼續居住之處所。
前項住所及居所之設定，依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九、法定繼承人：指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遺產繼承人」，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依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定之。
- 十、租借汽車：指被保險人向他人租賃或借用之汽車，但被保險人親屬或其所屬公司所有之汽車，不在此限。

第二條 承保項目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述九項主險及二項附加險所構成，被保險人得任擇一項或多項主險併同附加險向本公司投保：

一、主險：

1.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2.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4. 旅程取消費用保險
5. 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6. 海外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7. 行程延誤費用保險
8.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9. 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

二、附加險：

1. 旅行平安保險
2. 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於訂定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七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前述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保險期間為一年者，如被保險人包含從事中華民國境外活動時，其承保期間自被保險人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出境證照查驗後，至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入境證照查驗為止之期間，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次數不限）。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期間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如屆終止，保險期間自動延長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八條 共同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旅行平安保險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恐怖活動、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地震、火山爆發或由此二者所引起之海嘯。

五、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第九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之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之住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章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對於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管理不動產所引起之事故。

三、被保險人對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受有體傷或死亡而負擔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對同行親友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毀損或滅失；但旅館房間及其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七、因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所引起之事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車輛或槍枝所致者。

第十四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

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合併與本事故相關之費用總額，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第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違反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時，本公司得審酌損害賠償關係狀況負理賠責任。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所定之自負額。

第十八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三章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交通票證、旅行文件之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前項旅行文件之損失，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

- 二、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 三、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
- 四、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五、動物、植物。
- 六、義肢、假牙或其他人工所製之身體器官。

第二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引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事故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三、被政府沒收、扣押、徵收或其他執行公權力的行為所致者。
- 四、因保險標的物本身瑕疵所致者；包括電氣用品因本身瑕疵致其毀損滅失者。
- 五、因保險標的物之正常耗損、生鏽、發霉、變色或其他正常使用所致者。
- 六、因蟲鼠破壞所致者。
- 七、保險標的物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的外觀受損而不影響原有之功能者。
- 八、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流出物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九、因被保險人遺失保險標的物。
- 十、除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或遺失等直接損失以外之任何形式之附帶損失。

第二十二條 損失額之計算

本公司依下列之規定，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

- 一、行李損失：
 - 1. 對於非金銀珠寶之行李損失，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計算標準；前開所稱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行李在損害發生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2. 對於金銀珠寶之損失，以該物之市價為計算標準；但被保險人無法提出其購買證明與市價證明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3. 行李之損壞或污損得以修理或清洗而回復者，本公司對該修理或清洗費用負給付之責；但對於行李因而減少之價值，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 4. 任何一套或一組之行李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於該行李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算損失金額。
- 二、交通票證之損失：

對於機票、船票、火車票或其他交通工具票證之損失，以重新取得同樣路線、等級與交通工具之票證所須之費用計算之；但若該損失之票證可退款者，該退還款項應從損失額中扣除之。
- 三、旅行文件之損失：

對於護照、簽證、臺胞證或其他用作出入國境或通行文件之損失，以被保險人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計算其損失：

 - 1. 重置該項文件所須之費用。
 - 2. 因被置留於旅行當地，所支出之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

第二十三條 理賠上限

對於前條估算之損失金額，本公司所負之理賠責任以下述金額為限：

- 一、每件行李之理賠上限：對於行李每件(或每套、每組)物品之損失，以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為限。但每件行李得申報之物品件數以五件為限。
- 二、旅行文件及交通票證之理賠上限：對於旅行文件及交通票證之損失，分別以新台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為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之給付

對於每一意外事故，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所計算之損失額扣除本保險單所定自負額之額度，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合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盡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損失之擴大。
- 二、應於知悉損失後儘速通知本公司，損失發生之時間、地點、損失狀況、及能證明事故發生有關之證人姓名與聯絡方式，與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損失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他人主張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善盡保全該債權之義務。
- 四、損失係因航空公司之處理疏失所致者，須向其取得該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之相關證明。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二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或其他事故證明。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航空公司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屬公司所出具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遺失相關證明。
- 四、標的物價值證明。
- 五、金銀珠寶之購買證明。
- 六、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
- 七、費用單據。

第二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所列之損失金額應先扣除本保險單中所定之自負額。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之代位與殘存物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對於毀損或遺失之標的物，本公司以全損給付保險金時，得於給付保險金後，向被保險

人請求讓與該標的物之權利。但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大於要保書約定之保險金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必須支付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於中華民國境外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2. 於中華民國境外，因保險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而死亡，或因該突發疾病而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3.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或於中華民國境外因意外事故引起突發疾病，因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
2.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須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上開期間。

三、因其所搭乘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災難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展開搜救者。

四、因登山而行蹤不明；前開所謂行蹤不明，指被保險人超過原預定下山時間四十八小時，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五、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失蹤，且警方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三十條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因前條所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但本條第五、六、七、八款之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意外災難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移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往返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餐飲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三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餐飲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四、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患者轉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須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二十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須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須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

級所須之費用為限。

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事故當地安排葬禮的費用。但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七、對於被保險人因住院之需要而實際支出的下列費用，但每一事故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

1. 國際電話費。
2. 因住院而必須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之費用。

八、因住院之需要，變更或脫離原先之旅行行程，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須予以扣除：

1. 被保險人為回復原預定之旅行行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2. 被保險人為直接返國，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之為直接原因所引起之疾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 五、齒科疾病。
-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八、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支付的對象

對於本章所承保之費用，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受領之。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是由與本公司簽定有「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契約」之組織先行墊付者，本公司得直接向該組織給付保險金。

第三十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第三十五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三十六條 其它保險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三十七條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五章 旅程取消費用保險

第三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全部取消，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由醫院或醫師開立有病危通知書者)。
- 二、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住院治療(不包括因懷孕、生產、早產或流產所致之住院)超過下列間者：
 - 1. 被保險人為連續三日以上。
 - 2. 其他人為連續十四日以上。
- 三、其居住之建築物(含其內之動產)因下列事故毀損滅失，且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者(標的物所在地之位置須登載於保險單上)：
 - 1. 火災、爆炸、閃電、雷擊。
 - 2. 颱風、暴風、旋風、龍捲風、洪水。
 - 3. 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
- 四、因以證人或鑑定人的身份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三十九條 旅程取消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致其無法取回或須額外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已支付予旅行社、旅館或交通業者而未能取回之保證金、或已預付而無法取回之費用、或依照旅行契約仍須負擔之費用。
- 二、已支付之簽證費或預防針注射費，但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者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保險期間之始期與終期

本章之保險期間不適用共同條款第七條之約定，其保險期間變更為「載明於本保險單之

保期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預定出國之時或預定開始原旅行行程之時止。」

第四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旅程取消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摩托車、雪上摩托車等類似的乘用工具表演或競賽期間(含練習期間)。
- 五、被保險人以測驗前款乘用工具性能或功能為目的之測試期間。
- 六、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期間。

第四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或法定繼承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
- 二、應立即通知旅行社、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表明其取消旅行行程。

被保險人或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法定繼承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旅行契約、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3. 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 二、依據第三十八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本契約締結後之相關證明。
 2. 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3.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4. 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5. 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6. 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 三、依據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2. 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 四、依據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所開具之傳票。

第四十四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四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所承保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六章 旅程縮短費用保險

第四十六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其於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中須中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時，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須由醫院或醫師開立有病危通知書者)。
- 二、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住院治療(不包括因懷孕、生產、早產或流產所致之住院)超過十四日者(須連續不間斷)。
- 三、其居住之建築物(含其內之動產)因下列事故毀損滅失，且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者(標的物所在地之位置須登載於保險單上)：
 1. 火災、爆炸、閃電、雷擊。
 2. 颱風、暴風、旋風、龍捲風、洪水。
 3. 航空器或其他墜落物之碰撞。
- 四、因以證人或鑑定人的身份被法院傳喚出庭者。

第四十七條 旅程縮短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 二、住宿及其他雜費(合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但此項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1. 返國途中所須支出之住宿費用，但以十四日為限。
 2. 國際電話費、簽證費等雜費。

第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之始期與終期

本章之保險期間不適用共同條款第七條之約定，其保險期間變更為「被保險人出國或開始旅行行程之時起，至被保險人返國或結束旅行行程之時止；但若本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期間較早屆滿者，以該日時為終期。」

第四十九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五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飛機等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旅館住宿證明。

3. 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二、依據第四十六條第一、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因疾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該疾病發病於被保險人出國後或旅行行程開始後之相關證明。
2. 因傷害事故死亡、病危或住院者，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該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3. 以死亡為申請原因者，死亡診斷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
4. 以病危為申請原因者，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病危通知書。
5. 以住院為申請原因者，住院診斷書(須記載有住院天數)。
6. 被保險人配偶或親屬之身分證明。

三、依據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1.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
2. 建築物或其內動產損壞狀況證明。

四、依據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所開具之傳票。

第五十一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五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七章 海外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因駕駛或使用租借汽車而發生意外事故，致他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第五十四條 其他保險

因本章所承保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僅就超過該保險契約賠償金額之部份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第五十五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同行之親友或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對被保險人、同行之親友或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毀損(包括該輛租借之汽車)所負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汽車因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受託業務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汽車從事表演、競賽(包括練習)或測試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 理賠項目

在保險金額之限度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下列之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如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以被保險人名義就民事部份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亦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五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之姓名、年齡、地址及事故之狀況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並保存權利；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權益。
- 三、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情事時，應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並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前項第一、二、四、五款之規定時，對於因此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得不負理賠責任。

第五十八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八章 行程延誤費用保險

第五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六小時以上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瀟、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
- 二、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延誤、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六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三、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轉接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且於到達轉運站後六小時內無其他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 四、已確認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機件故障。
- 五、所搭乘之定期班機、水上或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遭受劫持。
- 六、旅遊當地檢疫之規定而須留置該地者。

第六十條 行程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交通費用：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定行程或來往於住宿地點而須額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之交通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交通費用可退還者，應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 二、下述之住宿及其他雜費(合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但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低於五萬元時，則以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但此項費用係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發生者，本公司不予給付：
 - 1. 合理且必要之住宿及膳食費用。
 - 2. 國際電話費、簽證費等雜費。
 - 3. 行李已交寄，但因住宿之必要而須緊急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於行程延誤六小時內所生之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程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因所搭乘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者。
- 五、因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線機場關閉致班機延誤或取消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等。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第六十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六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本章第五十九條所列各款承保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或由航空公司、海關、警方等相關單位所開具之延誤、失接等事故發生證明。
- 三、原訂位確認證明文件。
- 四、住宿膳食、交通票證、雜項開支等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第六十五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六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九章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第六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雖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已滿六小時，仍然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者，對於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須支出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

第六十八條 行李延誤費用之範圍

被保險人因前條所列之事故須額外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於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衣物或日用必需品費用：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二、為提領延誤之行李而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第六十九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行李延誤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檢疫、徵收或銷毀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未向機場或航空公司告知行李延誤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被保險人返回原出發地之機場時所發生之行李延誤。

第七十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章承保之事故時，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事故狀況。被保險人違反前開規定，對於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第七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由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三、行李拖運憑證。
- 四、各項費用單據證明。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之代位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第七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章承保範圍之費用，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第十章 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

第七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每次事故定額給付「劫持事故慰問金」。

第七十五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指下述之交通運輸工具：

1. 固定於軌道行駛之車輛，如火車、高鐵、電車或捷運運輸系統等。但不包括架設於軌道之遊樂設施，如雲霄飛車。
2. 航空運輸工具，如民用飛機、飛行船等。但不包括休閒遊憩用之輕航機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飛機。
3. 船舶。但不包括遊憩用之水上設施或從事演習或訓練之軍用艦艇。
4. 公共運輸業之大客車，如公共汽車、遊覽車等。

二、劫持事故：

指被保險人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控制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正常行駛或限制其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七十六條 除外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劫持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為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

第七十七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承保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須於劫持事故結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收齊第七十八條所定文件後十日內給付保險金。

第七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購票證明或該交通票證影本。
- 三、劫持事故證明文件。